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再度延遲寄發關於主要收購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 (i)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出關於收購目標資產的公告 (「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同時提述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發出關於延遲寄發該通函等事項的公告 (「該延寄通函公告」)。除文意不符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延寄通函公告所述，該通函原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該通函的若干內容，因此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再度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王自雄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及趙曉東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僅供識別